

中國深圳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國上海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國北京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
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傳真: +86 10 6210 1882

臺灣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傳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電話: +65 6438 0116
傳真: +65 6438 0189

臺灣遺產及贈與稅簡介

一、引言

凡經常居住境內之台灣公民，應就其在境內境外全部遺產及贈與之財產課徵遺產稅及贈與稅。經常居住境外之台灣公民，及外國國民，僅就其在台灣境內之遺產及贈與之財產，課徵遺產稅及贈與稅。前述所稱經常居住在台灣境內，係指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，在台灣境內有住所者；或在台灣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，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台灣境內居留合計逾365天者。

一、遺產稅

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序為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及受遺贈人、遺產管理人。遺產之價值，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財產時價為計算基準。被繼承人之免稅額1,200萬元，如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境內之台灣公民，尚有相關扣除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。另被繼承人在台灣境內之投資，如符合「華僑回國投資其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」之規定，於遺產中經審定之投資額部分，得按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規定估定之價值，扣除半數，免徵遺產稅。

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就其遺產總額，減除各項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遺產淨額，課徵10%。

遺產稅速算公式如下：

$$(\text{遺產總額} - \text{免稅額 } 1,200 \text{ 萬元} - \text{扣除額}) \times \text{稅率 } 10\% = \text{應納稅額}$$

二、 贈與稅

原則上，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。贈與財產之價值，係以贈與人贈與時之財產市場價格為計算基準。每位贈與人每年之免稅額為新臺幣 220 萬元。此外，捐贈給各級政府、公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及慈善機關、公有事業機構、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、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、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，不計入贈與總額，免課徵贈與稅。

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，減除扣除額及法定之免稅額後之贈與淨額，課徵 10%。

贈與稅速算公式如下：

$(\text{贈與總額} - \text{免稅額 } 220 \text{ 萬元} - \text{扣除額}) \times \text{稅率 } 10\%$